

# 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杭州千島湖鱚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戰略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如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戰略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對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本工作細則第九條規定的相關事項作出決議，相關議案如需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的，則應按照有關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董事長批准。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秘書報送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重大項目的背景資料，包括：項目內容介紹、項目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合作方基本情況介紹、項目實施基本過程與步驟、項目實施的風險評估報告、與合作方簽訂的意向性文件以及本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它資料；
- (二) 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秘書報送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等資料；
- (三) 董事會秘書對上述資料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形成議案報戰略委員會審議；
- (四) 戰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有關部門。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根據公司的需要適時召開。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會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

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委託權限、委託事項並經委託人和被委託人雙方簽名。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委員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委員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委員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不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在會議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前未進行表決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近親屬或委員個人及其近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戰略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由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含有利害關係委員）決議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關係但未向戰略委員會披露經查證核實的，該委員的該次表決無效，如因其表決無效影響表決結果的，所涉議題應重新表決，若新的表決結果與原結果不同，應撤銷原決議，原決議已執行的，應按新的表決結果執行。

累積兩次未披露利害關係的，該委員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戰略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表決的情況。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有書面形式的記錄並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所稱「少於」均不含本數。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解釋。

杭州千島湖鱗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